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惠函〔2023〕3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惠州市集杰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执业许可的批复

惠州市集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事务所名称:惠州市集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惠州市集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为刘超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441300080015)、逯利军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110001020069)。

三、惠州市集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首席合伙人为刘超。

四、惠州市集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业务范围是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

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

2023年9月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